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學年 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校訂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28 學分) 請參閱本校共同課程修課之相關規定(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系專業課程 (必修)	上學期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3	遙測學	3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3						
	下學期	台灣地理	3	3						
		地圖學	3	3						
系專業課程 (選修)	上學期	地理資訊系統	3	3	中國地理通論	3	3			
					計量地理學	3	3			
		休閒遊憩概論	3	3	地形學 ●	3	3	世界氣候	3	3
		統計學	3	3	氣候學 ●	3	3	應用水文學 [先修：水文學]	3	3
					世界地理	3	3	構造地形學	3	3
					生物地理學	3	3	土壤地理學	3	3
					經濟地理學 ●	3	3	鄉村地理	3	3
					觀光地理學	3	3	國土規劃	3	3
					環境教育	3	3	測量學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視覺化	3	3	地理資訊系統運程式	3	3
					電腦製圖	3	3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3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概論	3	3	
						地理學研究法	0	3		
						地理思想 ●	3	3		
						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	3	3		
						交通地理學	3	3		
	下學期	氣象學	3	3	都市地理學 ●	3	3	食物地理學	3	3
		觀光學	3	3	農業地理學	3	3	土地利用	3	3
		普通地質學	3	3	人口地理學 ●	3	3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3	3
		環境生態與保育	3	3	台灣地形	3	3	應用地形學 [先修：地形學]	3	3
		經濟學	3	3	台灣地質	3	3	臺灣氣候 [先修：氣象學、氣候學]	3	3
		社會地理學	3	3	數位地球與全球環境變遷	3	3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 [先修：水文學]	3	3
					水文學	3	3	都市設計	3	3
					文化地理學	3	3	環境規劃與設計	3	3
						環境暨觀光遊憩解說	3	3		
						地理實察	3	3		
						自然地理調查方法	3	3		
						資料科學導論	3	3		
					地理學研究專題	3	3			
					航照判讀	3	3			
					社會網絡分析與地理應用	3	3			

備註	<p>1. 本系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之專業必修科目不同，請參閱上表。</p> <p>2. 符號「●」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未特別註明表示適用全系學生。</p> <p>3. 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p>																	
社會領域核心與跨科課程 (師培生必修)	上學期										公民教育 ★	2	2	世界史 ★	2	2		
											社會學 ★	2	2	中國史 ★	2	2		
											政治學 ★	2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	2	2		
	下學期			史學導論 ▲	2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	2									
				台灣史 ★	2	2												
備註	<p>欲修習社會領域(地理主修專長)者之核心與跨科課程：</p> <p>1. 符號「▲」表示為必修之科目。</p> <p>2. 符號「★」表示為必修之科目。</p>																	
教育專業課程 (師培生必修)	上學期													地理科教材教法 ●	2	2		
														地理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2		
	下學期												地理課程設計	2	2	地理科教學實習 ●	2	4
		備註	<p>1. 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p> <p>2. 符號「●」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p> <p>3. 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各採計二學分)。</p>															
資訊能力鑑定 (擇一通過)	<p>1. 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辦法中所列之「資訊能力證照認證對應表」檢定標準。</p> <p>2. 修習並通過通識之資訊素養相關課程。</p> <p>3. 修習並通過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如下頁列表)。</p>																	
畢業條件	<p>1. 本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系專業課程學分(開課學期不限)及同意採認之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其中，同意採認之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說明如下：</p> <p>(1) 師資生(含本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選修外系(校)開設之科目學分及國(境)外交換生修習專業課程，最多採認 16 學分為畢業學分(可採認含教育專業課程 7 學分)。</p> <p>(2) 非師資生(一般生)：選修外系(校)開設之科目學分、教育學程學分、社會領域核心與跨科課程學分及國(境)外交換生修習學分，最多採認 16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3)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學士班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6 學分，此 16 學分可選修本系專業課程，亦可選修外校(系)課程，但至多承認 4 學分。</p> <p>2. 以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習 30 學分；以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習 48 學分，二者皆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遙測學」除外)，其餘學分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社會領域核心與跨科課程學分)。</p> <p>3. 除本系畢業生、輔系、雙主修、空間資訊及環境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習學生外，外校系學生不得選修本系為師培生開設之必修課程；若為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或歷史科主修專長者，至多可選修 3 科。</p> <p>4. 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前，需先修畢(或同時修習)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p> <p>5. 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p> <p>6. 畢業前至少需參與 8 場本系主辦且認定之專題演講活動，得以參加 1 場大學部系學會實察活動以折抵 2 場演講活動。</p>																	

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年級學期	學分數
▲	程式設計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大一上	3
	程式設計	必修	電機工程學系	大一上	3
	程式設計	必修	電子工程學系	大一上	3
▲	程式設計	必修	數學系	大一下	3
	程式設計	必修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大一下	3
	程式語言	必修	物理學系	大一下	3
	進階程式設計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大一下	3
	程式設計與應用	必修	機電工程學系	大一下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視覺化	選修	地理學系	大二上	3
▲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大一上	3
▲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大一下	3
▲	JAVA 程式設計	選修	資訊工程學系	大二上	3
▲	C++程式語言設計(一)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大二上	3
▲	C++程式語言設計(二)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大二下	3
	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大二下	3

【註】符號「▲」表示為已列入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中。